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580/08-09(05)號文件

檔 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青年發展中心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有關青年發展中心計劃的背景資料，並綜述立法會議員就此課題進行討論的情況。

背景

2. 在1997年，行政長官委派青年事務委員會進行一項青年發展研究，為青年人定出發展方向，讓他們充分發揮所長。青年事務委員會在其報告作出的主要建議之一，是在本港設立一個中央設施，作為青年發展工作及活動的基地。行政長官接納了該建議，並於1998年施政報告中公布重新發展柴灣社區中心舊址，在該處興建一所新的青年發展中心，以達到上述目的。

計劃的範圍

3. 青年發展中心由主座(在地庫表演廳以上有15層)和旅舍大樓(12層)組成，整體樓面總面積約40 000平方米，位於柴灣的柴灣道與環翠道交界處，並有行人天橋連接至柴灣地鐵站。中心的主要設施包括：

- (a) 非旅舍部分(全部設於主座)
 - 表演廳(地下低層至地下)；
 - 展覽平台(1樓)；
 - 戲劇室／多用途禮堂，可用作展覽廊、接待／宴會等多種用途(2樓)；
 - 餐廳(4樓)；
 - 舞蹈室、錄像製作室、美術室／音樂室、用以收藏藝術品及進行研究和教學的藝術品欣賞／展覽場地、舉行儀式／座談會／培訓的多用途活動室、零售店鋪、青年活動場地、通識教育學習及資源中心、以及辦公室(2樓閣樓、3樓及5至9樓)；

- (b) 旅舍(分設於主座和旅舍大樓)
 - 150個旅舍房間，設於主座10至12樓以及旅舍大樓3至12樓。

計劃的撥款安排

4. 青年發展中心的預計建設費用為7億5,090萬元，當中有2億元由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資助，有5億5,090萬元是由財務委員會批准的撥款。財務委員會在2001年11月批准這項撥款時，察悉青年發展中心會藉有限公司的模式，在最初10年以自負盈虧的方式管理及營辦，而公司董事局的成員會由政府委任，負責管理和營辦中心。該公司會直接聘請職員，以負責中心內各項設施和設備的日常管理和營辦工作。

管理及營辦模式的變更

5. 自當局在2000-2001年度就該項計劃作出原初的財政評估後，香港的經濟情況經歷了重大變化。在2003年年中，政府當局就該項計劃重新進行財政評估，結果顯示如按原來的建議，以有限公司的模式營辦，中心在啟用後的首10年營辦期間，可能會出現超過9,000萬元的經常開支赤字。

6. 由於預計以原來的模式營辦可能會出現財政問題，政府當局委聘顧問進行研究，檢討青年發展中心計劃的範圍，並評估採用公私營合作模式來興建和營辦中心、維持中心的運作及提供所需經費的可行性。該項研究旨在定出一個模式，藉以有效達到青年發展中心推動青年發展的目標，以及使該中心能長期維持財政自給。政府當局在2004年12月向民政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提出一項顧問建議的方案，即採用公私營合作模式營辦青年發展中心，並簽訂單一的營辦及維修合約。事務委員會在2005年1月舉行公聽會，邀請了27個青年團體及有興趣人士參加，就青年發展中心的擬議營辦模式發表意見。有關該項建議的商議過程綜述於下文第12段。

7. 經考慮青年團體及事務委員會所提出的意見，政府當局決定採用以公營部門提供服務的模式來管理及營辦青年發展中心。該模式的主要特點如下——

- (a) 政府當局會直接負責管理和營辦青年發展中心，並支付所需的經常開支，而非如原來的建議，以有限公司模式，按自負盈虧的方式管理中心。如中心出現營運虧損，政府當局會通過調配內部資源或籌募捐款，以抵償虧損。
- (b) 為減低營運成本，當局會通過簽訂一份或多份服務合約，把青年發展中心的場地和設施的日常管理和營運工作外判。政府當局會取得有關設施／活動所賺取的全部收入，並負責支付中心營運和維修的經常費用，包括承

辦商提供管理服務的費用。提供管理服務的承辦商會通過公開招標的方式甄選。

- (c) 政府當局會負責執行管理及服務合約，以及舉辦和統籌各項於青年發展中心內進行的青年發展計劃。政府當局會繼續就中心各項青年發展計劃的目標和內容，諮詢青年團體及青年事務委員會。
- (d) 當局會設立管理諮詢委員會，就青年發展中心的整體策略和目標、青年發展計劃的主題和內容，以及各項設施的使用和分配、租賃安排和租金收費，向政府當局提供意見。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包括政府各局／部門、非政府機構、青年團體的代表，以及其他參與青年發展工作組織的代表。
- (e) 政府當局會在青年發展中心開辦3年後，根據營辦經驗及中心的財政狀況，檢討有關安排。

8. 經修改的管理及營辦模式在2005年3月由財務委員會審議並獲得通過。在通過該項建議時，議員亦備悉政府當局會按照財務委員會在2001年11月核准的範圍繼續興建中心，建設費用不會超逾當時所批准的撥款額。

過往進行的討論

9. 委員及團體代表就青年發展中心計劃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以及政府當局的回應，綜述於下文各段。

計劃的推行

10. 一位委員表示關注青年發展中心計劃的建造工程已拖延多年。部分委員擔心青年發展中心可能主要用來為與國民教育有關的學習考察團和交流計劃，提供住宿地方，並促請政府當局檢討中心的設施及服務，確保有關設施和服務均會用作達致青年發展的目標。一位委員質疑是否需要興建青年發展中心，因為香港不乏類似的多用途設施供青年人使用。他認為將所涉資源用於青年團體舉辦的青年活動，可能會更有價值。除了小部分團體外，所有出席2005年1月3日公聽會的團體均表示支持建造青年發展中心。大部分團體均視中心為香港青年發展工作和活動的地標設施，而中心會以促進與內地及海外青年交流為重點工作。

11. 政府當局表示，待一些小型裝修工程竣工後，青年發展中心應可於2009年年初開始運作。青年發展中心可作為全港青年發展活動的基地，為推動青年發展及培訓工作提供設施及場地，更可為參與青年發展工作的非政府機構及青年團體提供支援。當局會把原本規劃的

藝術中心及資訊科技中心改建為多用途場地，務求靈活地滿足青年人不斷轉變的需求。

管理及營辦模式

12. 對於在公私營合作模式下採用單一營辦及維修合約以管理和營辦青年發展中心的建議，各方有不同意見。部分委員及青年團體明白需要引入私營機構的專業意見和經驗，確保中心達到自負盈虧的目標，但不少團體注意到，單一私人營辦商(下稱"營辦商")或會以有礙中心的青年發展工作的方式，力求達到自負盈虧的目標，令政府可能難以對營辦商有效規管。即使營辦商是非牟利機構，部分團體仍擔心，由營辦商統籌青年發展計劃，會令營辦商得以操控中心的使用和運作。部分團體也關注到，如中心以商業運作為主導，各項設施的租金會令青年人或青年團體難以負擔，以致嚴重影響青年發展計劃的質素。經考慮青年團體的意見，事務委員會建議政府考慮放寬青年發展中心須以自負盈虧的形式運作的限制，以便中心在制訂合適的管理及營辦模式時更具彈性。

13. 政府當局認為，青年發展中心及其設施的整體營辦和管理由政府直接負責，行政上會較簡單，也較恰當。在2005年3月，政府當局就青年發展中心計劃提出經修改的管理及營辦模式的建議，並獲財務委員會通過，該模式的詳情載於上文第7段。

青年發展中心的選址

14. 部分委員及團體代表認為，擬議的青年發展中心選址對使用者來說，未必是方便的地點。一位委員認為，把青年發展中心建於九龍中部或新界等青年人口較多的地區會更適合。部分委員質疑是否需要在中心內設置青年旅舍，因為全港已有很多青年旅舍，例如各所大學的學生宿舍，便可作有關用途。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雖然柴灣的用地未必是最佳地點，但毗連地鐵站，交通方便。政府當局又表示，有關各方尤其是非政府資助團體，普遍關注當前缺乏一些可用作舉辦青年發展活動而費用又負擔得來的設施，因為有些青年旅舍，例如香港基督教青年會的旅舍，是按商業原則經營。

青年發展中心的收入和開支

15. 一位委員詢問青年發展中心的營辦模式及其估計收支數字，尤其是會否把所有能賺取收入的設施外判予不同的服務提供者。他又關注到租用青年發展中心設施的租用費可能會偏高。另一位委員對於該計劃在財政上的可行性有所保留，並質疑青年發展中心是否確實能夠吸引大量使用者，以至足以取得收支平衡。

16. 政府當局表示，雖然青年發展中心的場地及設施的日常管理及營辦工作，將通過服務合約外判，但政府仍然會負責舉辦及統籌青年發展中心的青年發展活動。有關員工將會以非公務員服務條款聘用。從營辦青年發展中心所賺取的收入將納入為政府收入，而經營開支則會由民政事務局局長經營開支封套下的整體撥款支付，並於每年

透過《撥款條例草案》獲得批准。至於設施租用費，地區組織在租用與社區會堂用途相若的多用途禮堂時，可以獲得優惠，當局並會就有關設施的使用及租金優惠諮詢相關的區議會。

近期發展

17. 根據政府當局在2008年5月送交事務委員會的進度報告，有關建築工程的最新進展及青年發展中心提供服務的安排如下：

青年發展中心的建築工程

18. 青年發展中心的上蓋建築工程和地下低層至2樓及旅舍的裝修工程，會在2008年第三季左右大致完成，並將分階段移交民政事務局。該中心主座3至9樓的裝修工程及室內粉飾工程並沒有納入基本工程計劃內，以便各樓層的分配及設計加倍靈活，配合青年發展方面不同範疇的最新需要(例如藝術與創意培養、領導才能訓練、交流計劃及國民教育)。

財政撥款

19. 由於建築工程成本上升，政府當局估計在7億5,000萬元的預算中，尚餘不超過5,000萬元可供進行主座3至9樓的裝修工程／室內設計工作，以及採購旅舍和主座3至9樓的家具及設備。如發現實際餘額不敷應用，政府當局會另覓途徑為上述採購工作／裝修工程提供撥款。

青年發展中心的營辦和管理

20. 民政事務局已成立專責工作小組，成員包括各相關部門的代表，以籌備和策劃青年發展中心開設及營辦服務的事宜。民政事務局亦曾舉行簡報會／討論會，就青年發展中心的最佳營辦／管理模式，與各個關注該中心營辦事宜的青年團體、非政府機構及酒店／旅舍業營辦商交流意見。民政事務局會在2008年第三季／第四季招標，以期在2008年年底／2009年年初批出合約。預期營辦商會由2009年第一季／第二季開始，安排青年發展中心的設施分階段投入服務。

相關文件

21. 各份相關文件連同其在立法會網站的超連結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1月7日

J:\cb2\BC\TEAM2\HA\08-09\090109\softcopy\ha0109cb2-580-5-c.doc

民政事務委員會
青年發展中心計劃的相關文件

會議日期	會議	會議紀要／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2004年12月10日	民政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提供的有關"青年發展中心計劃進度報告"的文件	CB(2)342/04-05(01) 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ha/papers/ha1210/cb2-342-1c.pdf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關於"青年發展中心"的背景資料簡介	CB(2)342/04-05(02) 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ha/papers/ha1210/cb2-342-2c.pdf
		會議紀要	CB(2)597/04-05 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ha/minutes/ha041210.pdf
2005年1月3日		會議紀要	CB(2)787/04-05 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ha/minutes/ha050103.pdf
2005年2月25日 (特別簡報會)	財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提供的青年發展中心計劃進度報告	FCRI(2004-05)22 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fc/fc/papers/fi04-22c.pdf
		有關"173SC —— 青年發展中心"的補充資料	FC41/04-05 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fc/fc/papers/fc41c.pdf
2005年3月18日		有關"總目703 —— 建築物 —— 173SC 青年發展中心"的建議	FCR(2004-05)50 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fc/fc/papers/f04-50c.pdf

會議日期	會議	會議紀要／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會議紀要	FC106/04-05 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fc/fc/minutes/fc050318.pdf
——	民政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提供的有關"青年發展中心"的文件	CB(2)1870/07-08(01)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pers/ha/papers/hacb2-1870-1-c.pdf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1月7日

J:\cb2\BC\TEAM2\HA\08-09\090109\softcopy\ha0109cb2-580-5-c.doc